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将自动承保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增加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增值，**但自动承保增值部分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